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務(業務)代理順位一覽表(111學年度)

處室名稱		校 長 室					
職稱	姓名	第一順位職務代理		第二順位職務代理		第三順位職務代理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	徐0魁	教務主任	林0庭	學務主任	徐0乾	總務主任	黃0霖
秘書	何0峰	教務主任	林0庭	學務主任	徐0乾	總務主任	黃0霖
處室名稱		教 務 處					
教務主任	林0庭	教學組長	蘇冬真	註冊組長	李曜宗	設備組長	謝熹鈞
教學組長	蘇0真	註冊組長	李0宗	設備組長	謝0鈞		
註冊組長	李0宗	設備組長	謝0鈞	教學組長	蘇0真		
設備組長	謝0鈞	教學組長	蘇0真	註冊組長	李0宗		
幹事	顏0玲	幹事	李0螢	書記	陳0義		
幹事	李0螢	幹事	顏0玲	書記	陳0義		
書記	陳0義	幹事	李0螢	幹事	顏0玲		
處室名稱		學 務 處					
學務主任	徐順乾	訓育組長	王佑甄	衛生組長	胡瑞揚	體育組長	陳淑真
主任教官	羅0宗	生輔組長	陳0斌	教官			
訓育組長	王0甄	衛生組長	胡0揚	體育組長	陳0真	生輔組長	陳0斌
衛生組長	胡0揚	訓育組長	王0甄	體育組長	陳0真	生輔組長	陳0斌
體育組長	陳0真	衛生組長	胡0揚	訓育組長	王0甄	生輔組長	陳0斌
生輔組長	陳0斌	主任教官	羅0宗	教官			
教官		生輔組長	陳0斌	主任教官	羅0宗		
訓育管理員	沈0衛	生輔幹事	黃0香	護理師	李0玲	幹事(舍監)	蘇0月
生輔幹事	黃0香	訓育管理員	沈0衛	護理師	李0玲	幹事(舍監)	蘇0月
幹事(舍監)	蘇0月	學務創新人力	黃0欽	主任教官	羅0宗	生輔組長	陳0斌
學務創新人力	黃0欽	教官		生輔組長	陳0斌		

護理師	李0玲	訓育 管理員	沈0衛	生輔幹事	黃0香	幹事(舍監)	蘇0月
處室名稱		總 務 處					
總務 主任	黃0霖	庶務組長	林0旺	文書組長	林0雲	出納組長	方惠美
庶務 組長	林0旺	文書組長	林0雲	出納組長	方0美		
文書 組長	林0雲	出納組長	方0美	庶務組長	林0旺		
出納 組長	方0美	庶務組長	林0旺	文書組長	林0雲		
財產 管理	陳0晉	高壓技士		管理員	張0雅	庶務組長	林0旺
高壓 技士		管理員	張0雅	財產管理	陳0晉	庶務組長	林0旺
管理員	張0雅	財產管理	陳0晉	高壓技士		庶務組長	林0旺
處室名稱		實 習 處					
實習 主任	龍0明	實習組長	吳麗虹	就業組長	張庭璋		
實習 組長	吳0虹	就業組長	張0璋	實習主任	龍0明		
就業 組長	張0璋	實習組長	吳0虹	實習主任	龍0明		
化工科 主任	張0卿	電子科 主任	吳0福	電機科 主任	彭0廷		
電子科 主任	吳0福	電機科 主任	彭0廷	化工科 主任	張0卿		
電機科 主任	彭0廷	電子科 主任	吳0福	化工科 主任	張0卿		
資處科 主任	陳0貞	電子科 主任	吳0福	電機科 主任	彭0廷	廣告設計科	林0瑩
餐飲管理 科 主任	柯0偉	教師	邱0慧	教師	陳0玲	教師	呂0怡
廣告設計 科 主任	林0瑩	就業組長	張0璋	化工科主任	張0卿	實習組長	吳0虹
化工科 技士	王0雯	化工科 主任	張0卿	電子科 技佐	郭0源	電機科 技士	蔡0國
電子科 技佐	郭0源	電機科 技士	蔡0國	化工科 技士	王0雯	資處科 技士	吳0福
電機科 技士	蔡0國	電機科 主任	彭0廷	電子科 技佐	郭0源		
資處科 技士	吳0福	資處科 主任	陳0貞	電子科 技佐	郭0源		

處室名稱		圖 書 館					
圖書館主任	李 0 釗	幹事	朱 0 媛	輔導主任	呂 0 菁	秘書	何 0 峰
幹事	朱 0 媛	圖書館主任	李 0 釗	幹事	顏 0 玲		
處室名稱		輔 導 室					
輔導主任	呂 0 菁	教師	林 0 翰	教師	楊 0 毅	圖書館主任	李 0 釗
處室名稱		主 計 室					
主計主任	吳 0 鴻	主計室組員	呂 0 諺	人事室主任	李 0 龍	人事室組員	鄭 0 溱
主計室組員	呂 0 諺	主計主任	吳 0 鴻	人事室組員	鄭 0 溱	人事室主任	李 0 龍
處室名稱		人 事 室					
人事室主任	李 0 龍	人事室組員	鄭 0 溱	主計主任	吳 0 鴻	主計室組員	呂 0 諺
人事室組員	鄭 0 溱	人事室主任	李 0 龍	主計室組員	呂 0 諺	主計主任	吳 0 鴻
備 註		1. 各職務代理人經所屬單位主管依權責核定後送人事室登記。 2. 職務或代理人有異動時，請隨時更新填送人事室備查。 3. 依據國教署 109.12.21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56979 號函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其差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 99 年 3 月 15 日書函及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日函規定辦理。 4. 依上開規定，教師兼行政職務同仁如有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不在勤者，應預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本職為教師之人員代理其職務，其主管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之主管加給均可領取）。 5. 依「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規定：「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此，護理師差假期間之護理專業工作，學務處應另覓合格護理人員代理（學務處排定之職務代理人僅能代理一般行政工作，不得代理護理專業工作）。					